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37)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上述补充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予以更正。

更正前:
出席股东为截至2014年7月1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更正后:
出席股东为截至2014年7月1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详见2014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4-39)。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至2014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日期;
2.03 发行期限;
2.04 发行对象;
2.05 资金用途;
2.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7 主承销商;
2.0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9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10 担保安排;
2.11 上市安排;
2.12 还本付息方式;
2.13 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3)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4)、《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5)。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发行日期		2.02
2.03	发行期限		2.03
2.04	发行对象		2.04
2.05	资金用途		2.05
2.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6
2.07	主承销商		2.07
2.0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8
2.09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09
2.10	担保安排		2.10
2.11	上市安排		2.11
2.12	还本付息方式		2.12
2.13	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2.1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反对,2:代表赞成,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兴蓉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上述所有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至2014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8 兴蓉投资 买入 100 1股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8	兴蓉投资	买入	100	1股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称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先申报先计票”原则,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称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先申报先计票”原则,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名):
受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日期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期限	
2.05	资金用途	
2.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7	主承销商	
2.0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9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10	担保安排	
2.11	上市安排	
2.12	还本付息方式	
2.13	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口内填入“√”)。
□是 □否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上述公告标题《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出现。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财政厅就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湖南湘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2年12月3日,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会议决定向特定对象山东富宇蓝宇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宇蓝宇”)、山东利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利创”)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认购协议》。详见公司2012年12月6日发布的公告[2012-035]及《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三)认购协议书约定上述两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时生效:
(1)上述公司的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批准与其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2)我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3)我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4)湖南省财政厅同意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批复内容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不同意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发起的向山东富宇蓝宇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利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后续安排
因湖南省财政厅批复不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认购协议书》将无法生效。依据《认购协议书》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我公司与富宇蓝宇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利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也不涉及与富宇蓝宇轮胎和利创存在任何关联方的任何交易。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2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22%。
本次减持前,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146,004,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本次减持后,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139,504,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
二、所涉及减持情况
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2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22%。
本次减持前,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146,004,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本次减持后,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139,504,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
二、所涉及减持情况
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2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22%。
本次减持前,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146,004,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本次减持后,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139,504,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
二、所涉及减持情况
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18

关于变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及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7),拟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方便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基础上,增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同时召开时间变更为2014年7月18日,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铁岭新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融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可参加上述会议。
(3)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4年7月18日前(包括7月18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2.会议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融大厦8楼。
3.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融大厦8楼。
4.委托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必须提交文件的要求: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将停牌一只股票(股票代码为000809:铁岭新城),股东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09 铁岭新城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4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万方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8月10日公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37,简称“11万方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提前回售给发行人。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提前回售给发行人。
(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十)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十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十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十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十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二十)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二十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二十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二十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二十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三十)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三十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三十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三十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三十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十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四十)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四十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四十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四十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四十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十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五十)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五十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五十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五十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五十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十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六十)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六十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六十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六十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六十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十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七十)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七十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七十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七十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七十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十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八十)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八十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八十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八十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八十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十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九十)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十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九十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十三)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九十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十五)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九十六)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十七)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九十八)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十九)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一百)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一百零一)回售期限:自2014年7月